

#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文件

粤清协〔2022〕63号

## 关于公布《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发布的《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于2018年5月10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完成。为了更好的适应社会团体的发展及团体标准化工作需求，我会结合标准化工作实践，对《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修订，现予以重新公示，公示时间为30日。如有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反馈至联系邮箱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11月10日-2022年12月10日

联系人：卢淑怡 13590502905

联系邮箱：gdcpabwh@163.com

附件：《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

附件：

#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(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)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的政策要求，加快建立完善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协调互补的团体标准体系，进一步推动广东省清洁生产、节能环保、绿色低碳、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的创新互融，满足市场、行业和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，现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。为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广东省清洁生产、绿色制造、生态文明等领域相关企业、高等院所等各专业人士、专家等相关单位广泛参与，由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根据本办法组织制修订并审查、发布，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、立项、制修订、征求意见、发布、审核、实施与监督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协会会员以及相关单位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，均可申请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，同时大力鼓励吸纳行业内企业、科研机构、其他相关组织或个人共同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协会可与其他社会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

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。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、审核、发布、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#### **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符合下列要求：**

（一）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。

（二）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；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、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。

（三）在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情况下，制定团体标准，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，填补现有标准空白。

（四）对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团体标准在相关方面应更严格，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，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。

（五）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。

### **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**

**第七条**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管理工作包括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审批及发布等程序，如申请未通过或者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，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。

**第八条**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协会、会员单位或者相关单位提出立项申请，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，经协会审查后予以立项。

**第九条**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相关材料，一般包括：

（一）标准制定的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。

（二）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说明。

**第十条**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，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、确

定主要起草人等，并在报送协会批准后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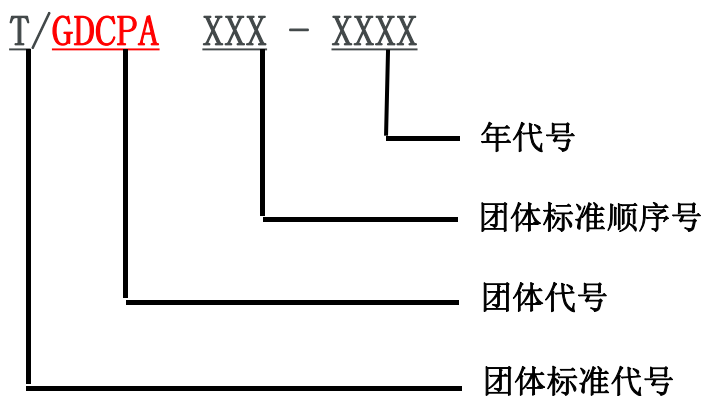
**第十一条** 形成标准草案后，标准起草组应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，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，逾期未收到回复按无异议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征求反馈的意见进行归纳、整理，逐条提出处理意见，经标准起草小组集体讨论、确定，提出标准审查稿和标准审查组建议名单，一并报协会秘书处。

**第十三条** 协会组织专家组对标准进行审定，一般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进行。标准中的原则性、政策性问题和重大技术性问题，应在会上通过讨论、协商取得一致。参与审定的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5 人，获得 3/4 以上的赞成票为通过。标准起草人员不应参与表决。

**第十四条** 协会对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、发放标准编号，并由协会发布。

**第十五条** 团体标准由协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。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。格式如下：



**第十六条**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3-12 个月，超过 3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。

### **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和复审**

**第十七条**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**第十八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，向协会进行反馈。

**第十九条** 根据技术发展、市场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反馈的问题，适时进行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。

**第二十条** 复审结果为继续有效，公布继续有效信息。复审结果为需要废止的，公布废止信息。当标准的重要技术内容出现明显缺陷时，应进行全面修订，公布全面修订消息。全面修订工作按照本管理办法重新立项进行。标准的技术内容出现一定缺陷时，可进行局部修订，完成修订后，对原标准的年代号进行更改，公布变更信息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（一）组织发行团体，通过公告、官网、会议等形式进行宣传。

（二）组织会员等有关单位开展对团体标准的培训。

（三）通过官网、会议、函件等各种方式收集、整体团体标准的应用情况，了解掌握团体标准使用中的不同意见，根据意见开展复审、转化申报升级行标或国标、作废等程序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

2.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

## 附件 1：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

ICS  
CCS

团 体 标 准

T/GDCPA XXX—XXXX

---

标准名称

英文名称

2022 - xx -xx 发布

2022 - xx - xx 实施

---

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发布

## 附件 2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

### 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表

|            |  |   |     |
|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|
| *标准中文名称    |  |   |     |
| *标准英文名称    |  |   |     |
| *制定或修订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修订标准号  | 无   |
| *ICS 分类号   |  | *CCS 分类号  |     |
| *计划开始时间    | 年 月  | *计划完成时间   | 年 月 |
| *采用快速程序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TP-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TP-C |     |
| 采用国际标准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采标号   | 无   |
| 采标英文名称     |  |   |     |
| 采标中文名称     |  |   |     |
| 采用程度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DT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O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EQ |   |     |
| *申请单位      |  |   |     |
| *联系人       |  | *联系方式   |     |
| *目的和意义     |  |   |     |
| *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|  |   |     |
| *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|  |   |     |



|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|--|
| *可能涉及的<br>知识产权 |  |
| *制定进度与计划       |  |
| 备注             |  |
| *申请单位意见       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|

注：1. 标“\*”内容为必填项；

2. ICS 分类号和 CCS 分类号参见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；

3. FTP-B 为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，FTP-C 为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；

4. IDT 为等同采用，MOD 为修改采用，NEQ 为非等效采用。